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台环建函〔2020〕4号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函

王明辉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规定,我局对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三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短切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下称报告表)开展了技术复核,你为报告表编制主持人。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告知如下:

一、报告表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报告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(玻璃原丝+环氧树脂粉)合计400吨,而产品产出量有3000吨,具有数量级的差别;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(三)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”情形。

2、报告没有利用污染因子源强(如氮氧化物)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;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

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(九)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”情形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的相关规定,我局拟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。

对上述事实和拟处理意见如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,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:阮仁增 鲁松

地址: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

邮政编码:318000

联系电话:0576-88819793

传真:0576-88581184

电子邮箱:tzzeng@qq.com

